

2018年务川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2018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主基调，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着力推进“五大战略”，团结奋进、拼搏创新、苦干实干，较好完成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取得新的进展。

一、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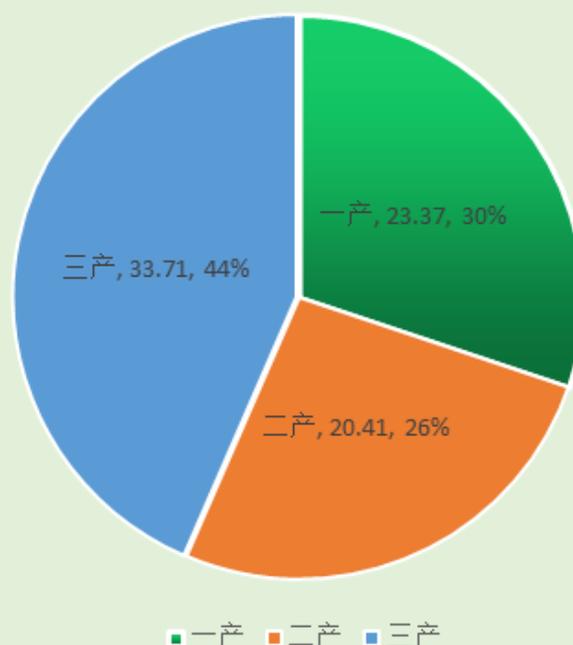
国民经济平衡较快增长。经初步评估认定,2018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77.49亿元,比上年增长10%^[1]。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增加值23.37亿元,增长6.8%;第二产业增加值20.41亿元,增长8.6%,其中工业增加值7.98亿元,增长0.6%;第三产业增加值33.71亿元,增长13%,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6.59亿元,增长9.2%,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2.73亿元,增长16.9%,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2.19亿元,下降1.1%,金融业增加值4.59亿元,增长6.1%,房地产业增加值2.23亿元,增长

4.5%，其他服务业增加值 14.31 亿元，增长 21.1%。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为 23943 元，比上年增加 2543 元。



全县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30.16%、26.34%、43.50%，与上一年相比，第一产业下降 2.94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提升 4.0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下降 1.09 个百分点，基本稳定服务业约占优势的“三一二”经济结构。

2018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及比重（单位：亿元、%）



二、脱贫攻坚

2018 年全县共出列贫困户 5766 户，贫困人口 23483 人，100%完成年度贫困人口减少计划；出列贫困村 45 个；贫困发生率 1.62%；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率 94.24%。截止 2018 年末，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 8264 户，30378 人。

三、农业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897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9%。其中，农业 233333 万元，林业 26174 万元，牧业 111262 万元，渔业 3448 万元，农林牧渔服务业 15582 万元。

全年农林牧渔增加值 244380 万元。其中，农业 154461 万元，林业 18924 万元，牧业 57450 万元，渔业 2882 万元。

全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738349 亩,比上年增加 118549 亩;油料种植面积 140203 亩,比上年增加 24576 亩,其中油菜籽种植面积 90765 亩,比上年减少 13286 亩;烤烟种植面积 79602 亩,比上年减少 14763 亩;蔬菜种植面积 235823 亩,比上年增加 56580 亩。

全年粮食总产量 105723 吨,比上年下降 12.4%,其中,夏粮产量 30235 吨,下降 7.76%;秋粮产量 75488 吨,下降 14.14%。

全年牛存栏 82559 头,比上年下降 7.45%;猪存栏 177926 头,比上年下降 3.56%;羊存栏 141785 只,增长 7. %。牛、猪、羊出栏分别为 27736 头、220100 头和 104104 只,牛、猪、羊分别比上年增长 1.23%、4.46%、5.8%。



全年肉类总产量为 23835 吨，比上一年下降 5.04%。其中猪肉产量 17236 吨，比上一年下降 6.33%；牛肉产量 3539 吨，比上一年增长 1.11%；羊肉产量 1799 吨，比上一年增长 5.82%。

2018 年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播种面积 (亩)	产量(吨)	比上年产量 增减
粮食	738349	105723	-12.4%
#夏粮	212706	30235	-7.76%
#秋粮	525643	75488	-6.28%
稻谷	137166	24403	-44.29%
玉米	155635	32722	-7.30%
油菜籽	90765	9232	22.59%
烤烟	79602	8212	-30.61%
蔬菜及食用菌	235823	192517	27.32%
茶叶	106061	505	-3.94%

四、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年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7.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实现增加值 4.2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6%，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2.4%。



截止 2018 年末，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4 家（当年新增 2 家，退库 7 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总计中，股份制企业 4164 万元，比上年下降 26.3%，其他企业 109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6%；国有控股企业 845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私营企业 22372 万元，比上年下降 28%；非公有企业 33997 万元，比上年下降 30.5%；大中型工业企业 183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4%。

轻工业完成增加值 10101 万元，比上年下降 52.5%，重工业完成增加值 3263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9%。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42933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9%；工业产销率为 99.9%；实现利润总额 7373 万元，比上年下降 44.1%。

建筑业：全县资质内建筑企业完成总产值 358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7%，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358020 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 298350 平方米，竣工房屋价值 35802 万元。

五、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500 万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 68.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8%。其中，产业投资占比为 36.5%。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11.7631 亿元，同比下降 5.47%。

六、贸易业

全年社会消费品销售总额实现 751045.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4%。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50574.2 万元，比上年增长 9.6%。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实现 86563 万元，增长 6.64%；乡村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64011.2 万元，增长 16.39%；分行业看，批发业实现 28630 万元，下降 6.44%；零售业实现 72386 万元，下降 10.47%，住宿餐饮业实现 49558.2 万元，增长 9.4%。全年网络零售额^[4]1462.75 万元，增长 240.71%。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运输业：2018 年全县公路里程达 4268 公里，等级路里程 1217.5 公里，境内高速公路里程 44.5 公里，内河航道里程 80 公里。全县拥有民用车辆 65141 辆，营运车辆 529 辆，其中客车 268 辆，出租车 201 辆，公交车 60 辆。货物发送（运输）523 万

吨，货物周转量 31010 万吨公里；旅客发送 3299 万人，旅客周转量 145154 万人公里。

邮电通信：全县邮路总长度 1810 公里，其中农村投递线路总长度 172 公里。年末固定电话 11748 户，移动电话用户 192194 户，宽带用户 25416 户。

旅游：全年接待游客 316.32 万人次，比上一年增长 19%，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5.15 亿元，同比增长 24%。其中，接待省外游客 111.31 万人次，增长 22.63%，接待入境游客 554 人次，增长 70.5%。

八、财政、金融和保险

财政：全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118835 万元，增长 7.1%，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58023 万元，增长 12.90%，占 GDP 比重 7.48%，比上年上升 0.04 个百分点。在主要税种中，增值税 111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45%；企业所得税 2447 万元，增长 1.07%；个人所得税 2111 万元，增长 37.17%；土地增值税 3418 万元，增长 55.22%；耕地占用税 6302 万元，下降 41.95%；烟叶税完成 4366 万元，下降 30.46%。

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486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21 万元，增长 39.33%；教育支出 68087 万元，增长 1.4%；科学技术支出 7287 万元，增长 12.0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5898 万元，增长 7%；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05 万元，增长 56.74%；农林水事务支出 51627 万元，增长 2.42%；住房保障支出 20115 万元，增长 14%。



金融：全年辖内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34.48 亿元，同比下降 1.9%，各项贷款余额 106.77 亿元，同比增长 28.5%。

2018 年务川县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

指标名称	年末数 (万元)	比上年末增减 (%)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344822.95	-1.87
#单位存款	366270.77	2.60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801630.73	10.41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067684.88	28.49
#短期贷款	201422.79	40.92
中长期贷款	353973.98	6.50
#农村信用社贷款	521933	13.82

保险：全年保险业务收入 13272 万元，增长 32.43%；年赔款支出 6809 万元，增长 4.49%。

九、教育和卫生

教育：全县共有幼儿园 49 所，其中民办幼儿园 21 所，入园人数 4281 人，在园在班幼儿 12793 人，全县幼儿园教职工 1173 人，其中专任教师 693 人。小学校点 62 所（含独立设置的少数民族学校 1 所，民办小学 3 所），小学在校学生总数 30940 人，比上年增加 497 人，小学招生数 5587 人，小学 7-12 周岁净入学率为 99.56%。小学教职工 1845 人，其中专任教师 1812 人（含九年一贯制学校 218 人），小学师生比 1: 17，小学农村留守儿童 5111 人。现有初级中学 23 所，初中在校学生 19470 人，初中毛入学率 120.01%，招生数为 5951 人，全县共有初中教职工 1374 人（含九年一贯制学校 306 人，完全中学 98 人），其中专任教师 1344 人，初中师生比 1: 14.48，初中留守儿童 3099 人。现有高级中学 2 所，完全中学 2 所。初中毕业学生数为 6840 人，进入到本地高中就读高一的有 3343 人，高中在校学生 11521 人，寄宿生 9825 人，高中学生辍学率为 1.3%，比上年下降 0.28 个百分点，高中教职工 778 人（含完全中学 148 人），专任教师 767 人，高中师生比 1: 15.02。现有职业高中 1 所，在校生 3039 人，其中招生数 944 人，教职工 189 人，其中专任教师 178 人，职高师生比 1: 17.07。我县拥有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生 124 人，教职工 34 人，专任教师 34 人。

卫生：全县共有卫生机构 156 个，其中医院 9 个、卫生院 15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妇幼保健中心 1 个，血站 1 个，精神病医院 1 个，村卫生室 121 个。医疗机构拥有病床位 1736 张，其中：医院床位 1260 张，卫生院床位 476 张；卫生机构人员 2931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662 人，注册护士 1028 人。

十、环境和安全生产

环境：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3.6%；县城区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城区环境噪声年平均 55.2 分贝；县城区交通干线噪声加权平均等效声级（昼间）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交通干线噪声年平均 66.9 分贝；洪渡河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水体；县城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城镇污水排放总量 690.46 万吨，污水处理量 450.97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率 65.31%，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58.75%；全县森林覆盖率 60.48%。

安全：2018 年全县发生火灾事故 32 起，伤亡 0 人，火灾损失 95 万元；发生交通事故 2673 起，其中简易程序 2456 起，一般程序 217 起，事故死亡 33 人；刑事案件发案 633 起，破案 404 起，犯罪人数 290 人。

十一、人口

初步测算，2018年末，全县年末常住人口^[5]32.42万人。城镇化进程指数75.07%。年末户籍^[6]总人口47.78万人，其中，乡村人口34.86万人，少数民族人口42.27万人，人口出生率为13.00%；死亡率为5.8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7.14%。

十二、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29120元，同比增长9.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10091元，同比增长10.6%。城镇居民人均消费15167元，农村居民人均消费10475元。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覆盖面持续扩大。2018年，全县参加社会保险310636人，其中基本养老保险226976人，失业保险11868人，医疗保险36520人，工伤保险35272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97000人，社保资金使用缴存4.12亿元。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各级财政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490元，全县参合人数424248人，参合率99.93%，全年合作医疗报销费用达2.83亿元。全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45579人，其中城镇3905人，支出908.3万元；农村41674人，支出9202.8万元。

注释：

[1] **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以及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2018年GDP绝对值/2018年平均常住人口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

[4] **网络零售额**: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之和。商品和服务包括实物商品和非实物商品（如虚拟商品、服务类商品等）。网络零售额仅指卖出数据，不包含买入。

[5] **常住人口**:是指 2018 年常住半年人口，即在全县各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或虽居住不满半年但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人口以及户口待定人口。

[6] **户籍人口**:是指公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已在其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户籍管理机关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这类人口不管其是否外出，也不管外出时间长短，只要在某地注册有常住户口，则为该地区的户籍人口。户籍人口数一般是通过公安部门的经常性统计月报或年报取得的。

[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可支配收入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为一年）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得到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它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城镇居民家庭或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全面反映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和结构变化的最主要指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按住户常住人口人均当年的可支配收入。

[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按住户常住人口人均当年的纯收入。它反映一个地区农村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是反映农村居民收入变化的一个重要指标。

[9]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部分数据来自务川县统计局，其余数据均来自务川县相关部门。

[10] **数据说明**: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快报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